**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姓名  或團隊名稱 | |  | | | 報名組別 | | □萌芽組□茁壯組□飛揚組 | | |
| 主要聯絡人1 | |  | e-mail | |  | | 電話 |  | |
| 主要聯絡人2 | |  | e-mail | |  | | 電話 |  | |
| 主要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／單位(或自薦) | |  | | | 與受推薦者之關係 | |  | | |
| 得獎紀錄 | | 請按時間先後依次列出從事青年時代行動之相關得獎紀錄，須敘明得獎名稱／頒獎單位／獲獎日期(年月日)／個人或團體獎項等，如有必要，本局得要求提供佐證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成員名單（個人參賽者請填寫編號1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出生日期(年齡) | |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/就讀學校及系級 | | | 戶籍地(縣市名稱) |
| 1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| 2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| 3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| 4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| 5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| 6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日( 歲) | |  | | |  |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）

**※以上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在職或在學證明，以利資格查核。**

**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行動紀實**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或團隊名稱 |  |
| 個人或團隊代表照片  （計1張） |  |
| 具體行動事蹟或作為及其影響力 | |
| （請簡述您的行動事蹟，並敘明該行動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，透過本次表揚，未來鼓勵更多青年加入您的行動，或發想創意方案，共同為更美好世界的努力。）  （約1,000字左右為原則）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1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2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3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4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5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| 行動事蹟佐證照片6 | （請適當加註簡要圖說） |

**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**

**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1. 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係指參加「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之報名個人或團隊。
2. 被授權人（乙方）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。
3. 同意個人資料提供部分如下：
   1. 基本資料內容：乙方因執行「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活動所需，蒐集甲方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後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/系級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電子郵件)、戶籍地、背景介紹等。
   2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審查作業、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   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：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，乙方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報名資料。
4. 同意著作權授權部分如下：
   1. 授權標的：甲方參加「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選拔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摘要及紀實資料（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影音資料、設計等）之著作權。
   2. 授權利用內容：同意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單位），得於5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。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，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。
   3.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「授權標的」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保證「授權標的」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青年事務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「授權標的」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5. 甲方同意遵守「107年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確認所送資料及行動事蹟均屬實無訛。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＊以下由乙方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（團隊參賽者應包含所有成員），倘有未滿20歲者，責請法定代理人代行。

**個人或行動團隊成員（個人參賽者請填寫編號1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**  **(民國)** | **法定代理人**  **(簽章)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
★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**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**